

项目经理业绩 1

中标通知书

陕西凯达公路桥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所递交的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第一批）施工（二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壹仟玖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玖分
(¥19328192.69)

工 期：60 日历天

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生产过程中确保不发生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

项目经理：王 涛

项目总工：袁安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08 月 30 日

宁夏公共资源进场交易



合同协议书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第一批）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凯达公路桥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2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第2标段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宁夏高速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工程（二期）、S70线固彭高速K0+000-K33+928段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高速公路隧道入口段交通安全设施改造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施工合同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及使用农民工承诺函）、补充合同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 (6)通用合同条款（标准文件）；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



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等)；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投标文件附表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工程建设期间，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对合同作出的变更的正式函件、图纸，和对技术规范作出修正和补充的正式函件和图纸；

(14)在本项目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玖分

（¥19328192.69），税率为9%，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陆元捌角柒分（¥17732286.87），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玖佰零伍元捌角贰分（¥1595905.82）。扣除暂列金后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叁拾伍元陆角贰分（¥18765235.62），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陆角壹分（¥562957.07）。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涛（身份证号：61[REDACTED]10）。承包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袁安平（身份证号：61[REDACTED]1）。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生产过程中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计划工期：自开工令颁发之日起 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8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自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叁份，承包人执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陕西凯达公路桥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完工证明

兹证明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第一批)施工(二标段)由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主要数据如下:

1、主要内容:

宁夏高速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工程(二期)、S70 线固彭高速 K0+000-K33+928 段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高速公路隧道入口段交通安全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工程量为:①桥梁护栏与波形梁护栏过渡处理 492 处;②路基高压旋喷桩处置 12101m;③厚 180m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577m²;④黏层 15242m²;⑤厚 40m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8871m²;⑥厚 60m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8595m²;⑦C25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18.3m³;⑧MA40 型伸缩缝 12m;⑨Gr-SB-2E 波形梁护栏 982m;⑩振动标线 1767.45m²;⑪立面标记 315.78m²;⑫雾灯 427 套;⑬控制主机 24 套;⑭能见度传感器 24 套。

2、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完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19328192.69 元

4、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王涛 项目副经理:李养养

项目总工:袁安平

本工程精细组织、合理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但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特此证明!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



个人业绩2

中标通知书

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所递交的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3 年 G109 线梅家沟至新寺沟段等两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第 2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5296431.00 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叁拾壹元整）。

计划工期：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计 122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6 个月。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三类人员”持证率 100%；在生产过程中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

项目经理：王涛。

项目总工：袁安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款和“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新2023 6

公路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正本]

项目名称: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3 年 G109 线梅家沟
至新寺沟段等两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第 2 标段

发 包 人: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承 包 人: 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3 年 G109 线 梅家沟至新寺沟段等两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第 2 标段 施工合同协议书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3 年 G109 线梅家沟至新寺沟段等两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第 2 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标段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数量：G109 线 K1346+207-K1353+719（中宁黄河桥南至中宁收费站）段预防养护工程全长 7.512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为 42m，路面宽度 32m。病害处置方案：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养护设计单元，对路面病害处治后加铺 2cmSMC-13 超薄磨耗层并完善交安设施。主要工程量为：病害处理中冷刨热铺 3.5cm 细粒式 AC-13C 型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57104.4 m³，冷刨热铺 7cmAC-16C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5846.4 m³，冷刨热铺 3.5cm 细粒式 AC-13C 型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9247.6 m³（掺玄武岩纤维），路面灌缝 18034m，病害处治完毕后加铺 2cmSMC-13 超薄磨耗层 236160 m²，双组份型标线 18822 m² 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会议纪要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养护工程管理的相关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标准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投标书附表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工程建设期间,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对合同作出的变更的正式函件、图纸、和对技术规范作出修正和补充的正式函件和图纸;
- (13) 使用农民工承诺书;
- (14) 在本项目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叁拾壹元(¥15296431.00), 其中应付工程款: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万零捌仟壹佰零陆元柒角叁分(¥14708106.73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柒分(¥588324.27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涛。承包人项目总工: 袁安平。发包人委派业主代表: 宋钰宁。

5. 工程质量目标: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三类人员”持证率100%;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6. 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第7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

(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

(2) 向本项目监理人提供详细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本项目监理人审定后报发包人备案，保证按照本项目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定的进度计划施工。

(3) 若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设备进场，或不能按照本项目监理人批复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将接受发包人的任何处罚，直至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及合同谈判会议纪要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2023年8月30日前完工。

9. 纠纷处理：双方意见不一致时，进行充分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通过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判决。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5日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三份，承包人执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解晓

经办人：徐红宇

承包人：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平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李秀芳



完工证明

兹证明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3 年 G109 线梅家沟至新寺沟段等两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第 2 标段 由 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主要数据如下：

1、主要工程内容：

G109 线 K1346+207-K1353+719 段(中宁黄河桥南-中宁收费站) 段计 7.512km 预防养护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拉毛旧路面层沥青混凝土 159510 m²，铣刨 3.5cm 龟网裂、车辙 66352 m²，铣刨厚 4cm 龟网裂、车辙 4224 m²，挖除沥青混合料 487.7m³，挖除旧路砼 5.5m³。撒铺 PCR 型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314597.4 m²，槽壁涂刷 PCR 改性乳化沥青 1128.5 m²。重铺厚 20mm SMC-13 改性沥青混凝土磨耗层罩面 236160 m²，回填厚 35mm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掺玄武岩纤维) 11027.6 m²，回填 35mm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57104.4 m²，回填厚 40mm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4459 m²。回填厚 70mm AC-16C 中粒式改性沥青 5846.4 m²。路面裂缝处治 18034m，4cm 自粘式压缝带 26486.7m、抗裂贴(24cm 宽)12619m。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260m²，双组份喷涂型标线 16117.7m² 等。

2、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完工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15296431 元

4、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王涛 项目副经理：李养养

项目总工：袁安平

本工程精细组织、合理施工，符合设计要求。

特此证明！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3 年 8 月 7 日



项目经理业绩3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所递交的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公路养护项目施工 YHSG01-2023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养护工程中标价：¥295650066.84（大写：贰亿玖仟伍佰陆拾伍万零陆拾陆元捌角肆分），日常养护中标费率：94.99%。

养护工程工期：6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日常养护工期 3 年，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养护规范、规章、办法以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局、陕西交控集团关于公路日常养护的相关要求。

工程安全目标：建立健全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施工过程中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经理：李万军。

项目总工：沈玲。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9 号陕西交控集团运营管理分公司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27 日



实施协议书

甲方：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绕城分公司

乙方：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运营管理公司与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公路养护项目施工(YHSG01-2023标段)施工合同文件，为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规范工作程序，确定责任义务，双方本着客观事实，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西安绕城高速公路、机场专用高速公路全线及其连接线日常养护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公路养护项目施工YHSG01-2023 合同段合同文件；
- (2)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 工作量清单；
- (4) 养护中心及工区人员清单；
- (5) 养护中心及工区设备清单；
- (6) 技术规范及计价规则。

2. 工作范围及内容：

工作范围：

- (1) 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沿线设施、绿化的日常保洁、小修保养；



(2) 公路应急抢修；（不含工程费）

工作内容：

依据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路基、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桥梁、隧道公路等专项养护技术规范，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及陕西省公路局《陕西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规定》、运营管理公司《公路日常养护作业规范》等开展公路巡查、经常性检查、保养和小修作业。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贰分（¥13559522.42）（上述价款不包含应急抢修）。

4. 计量与支付：

计量支付周期：按月计量支付。

计量与支付方式：日常养护施工工程量计量时以实际发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数量为准，并结合分公司及管理所考核结果进行计量支付。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补充：

（1）乙方有按照甲方制定的日常养护管理及考核办法开展日常养护工作的义务。

（2）缺陷责任期。日常保养无缺陷责任期，日常维修的缺陷责任期一般为6个月（结构物维修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3）避险义务。乙方巡检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病害应立即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

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照相关规定时限处治病害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养护目标要求：

时限目标：接到发现问题通知后，路面病害处治在 12 小时内处治完毕；钢板护栏损坏 24 小时内修复；混凝土护栏损坏 7 天内修复；交通标志标牌损坏 48 小时内修复。

质量目标：各类制度健全运行机制顺畅，管理职责明确，执行落实到位；路基稳定，路面平整，路容整洁，结构安全，设施完好，标线清晰，标牌醒目，绿化亮丽。

安全目标：防范各类事故，避免较大责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单位员工死亡安全事故，谨防从业人员特别是养护作业人员伤亡事故。

环保目标：做好环境保护，遵守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事件。

廉政目标：杜绝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营造风清气正养护环境。

维稳目标：严格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妥善化解欠薪矛盾。

7. 养护中心、工区设置

为完成本协议日常养护工作任务，乙方应设置养护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

8. 考核

根据现行相关养护技术标准规范、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有

关要求、甲方相关标准及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单位履约情况、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作业任务执行情况、养护质量、合同执行情况、安全生产、上级表彰或通报等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采用督办、约谈、罚款、指定作业单位、终止合同等措施。

9. 本协议书由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年度全部工作完成且签订下一年度协议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1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商处理。双方发生协议纠纷时，应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绕城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永宁 (签字)

(签字)

乙方：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永宁



月____日

完工证明

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承接的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公路养护项目施工 YHSG01 - 2023 标段工程现已完工。施工中质量、进度、安全均达到了合同文件及业主的规定要求。

项目副经理：李养养

项目副总工：张浩

特此证明！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绕城分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所递交的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公路养护项目施工 YHSG02-2023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养护工程中标价：¥120591640.80（大写：壹亿贰仟零伍拾玖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捌角整），日常养护中标费率：94.98%。

养护工程工期：6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日常养护工期 3 年，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养护规范、规章、办法以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局、陕西交控集团关于公路日常养护的相关要求。

工程安全目标：建立健全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施工过程中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经理：杨磊。

项目总工：李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9 号陕西交控集团运营管理分公司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实 施 协 议 书

甲方：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外环分公司

乙方：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公路养护项目施工 YHSG02-2023 合同段合同文件，以及《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关于公路养护项目施工相关要求的通知》（陕交控运营函〔2023〕58 号）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规范工作程序，确定责任义务，双方本着客观事实，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全线及其连接线日常养护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 （1）公路养护项目施工 YHSG02-2023 合同段合同文件；
- （2）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工作量清单；
- （4）养护中心及工区人员清单；
- （5）养护中心及工区设备清单；
- （6）其他相关文件。

2. 工作范围及内容：

工作范围：

- （1）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沿线设施、绿化的日常保洁、小修保养；



(2) 公路应急抢修（防汛、除雪防滑应急抢修，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量及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用从应急抢修费中列支）；

(3) 路产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用从路产维修费中列支）；

工作内容：

依据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路基、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桥梁、隧道公路等专项养护技术规范，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及陕西省公路局《陕西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规定》、运营管理公司《公路日常养护作业规范》、西安外环分公司《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等开展公路巡查、经常性检查、保养、小修作业、路产维修、防汛、除雪防滑应急抢修及突发应急事件处置。

外环高速南段（S02）不包含小修工程、绿化管护项目。

3. 施工工期：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签约合同价：

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贰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整（¥5925768元）。不包含防汛、除雪防滑应急抢修、路产维修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并经签认的数量，结合合同清单单价计算的费用为准。

5. 计量与支付：

(1) 日常养护实行派工制。除路面保洁、收费站广场保洁等每日例行的保洁工作和应急养护工作外，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安排乙方开展其他日常养护作业的，应向乙方签发派工单，派工单应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作为验收的依据。派工单中的数量仅作为乙方施工准备的参考，不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完成数量以验收完成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数量为准。派工日期按派工单中载明的签发日期起计算。

(2) 日常养护、路产维修的计量和支付以管理所或养护工区为单元独立进行，各管理所负责辖区内日常养护派工、验收、计量和支付工作。

(3) 日常养护按月进行计量支付，路产维修按季度进行计量支付。工程量计量时以实际发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数量为准，并按照合同清单单价计算费用。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养护目标要求：

时限目标：接到发现问题通知后，路面病害处治，12小时内处治完毕；钢板护栏损坏，24小时内修复；混凝土护栏损坏，7天内修复；交通标志标牌损坏，48小时内修复。

质量目标：各类制度健全运行机制顺畅，管理职责明确，执行落实到位；路基稳定，路面平整，路容整洁，结构安全，设施完好，标线清晰，标牌醒目，绿化亮丽。

安全目标：防范各类事故，避免较大责任事故，坚决遏

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单位员工死亡安全事故，谨防从业人员特别是养护作业人员伤亡事故。

环保目标：做好环境保护，遵守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事件。

廉政目标：杜绝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营造风清气正养护环境。

维稳目标：严格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妥善化解欠薪矛盾。

7.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负责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管理。向乙方提供图纸等资料。对乙方施工完成的项目检查验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必须健全各类养护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的进行养护作业。养护工区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一线，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配备熟练、有经验的成建制施工队伍，满足日常养护工作需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养护日常工作。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合格，达不到要求的工程，乙方必须返工重做，其返工费用自行承担。

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乙方的养护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伤亡事故由乙方全

权处理，并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协调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乙方必须确保文明施工。乙方须服从、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有序安排作业，遵守作业规范，杜绝野蛮作业。乙方必须坚守生态环保的底线，强化环境保护理念，确保生态环保合法合规，不发生因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问题受到上级和属地有关部门通报处罚等情况。

8. 养护中心、工区设置

为完成本协议日常养护工作任务，乙方应设置养护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3 处。

9. 考核：

根据现行相关养护技术标准规范、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甲方相关标准及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单位履约情况、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作业任务执行情况、养护质量、合同执行情况、安全生产、上级表彰或通报等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采用督办、约谈、罚款、指定作业单位、终止合同等措施。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年度全部工作完成且签订下年度协议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八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商处理。双方发生协议纠纷时，应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外环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4 月 28 日

乙方：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完工证明

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承接的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公路养护项目施工 YHSG02 - 2023 标段工程现已完工。施工中质量、进度、安全均达到了合同文件及业主的规定要求。

项目副经理：李养养

项目副总工：张浩

特此证明！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外环分公司

2024 年 01 月 26 日

